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112 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選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壹、主旨：**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誠徵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 2 名，備取 3 名。**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性別：男女不拘(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)。
2. 學歷：國中畢業(含)以上，具有執行校務，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。
3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4. 形象：儀容端正、口齒清晰、態度和藹、品格端正。
5. 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)。
6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，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，須具有身心障礙手冊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 13:00 止。**

報名表請於上班時間(8:00~16:00)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網路(含學校網頁)直接下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**請於上班時間 8:00~16:00 親自至總務處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。**

(三) 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(四) 報名文件：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。

(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)

1. 報名表及二吋照片 1 張。(如附件 1，照片貼於報名表上)
2.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。(如附件 2)
3.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 1 份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5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6. 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
三、甄選：

(一) 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~9:25 到本校總務處報到，
09:30 開始面試，每人 10 分鐘。(面試當天抽籤面試順序)

(二) 地點：本校 2 樓校史室。

(三) 方式：本校成立評審委員會，面試甄選。

(四) 評選標準：

1. 學歷 10%：至少國中以上畢業，具有執行校務，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。。
2. 經歷 10%：曾經擔任保全、機關、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，每滿 1 年加 1 分。(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
3. 面試 70%：含健康狀況及體能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、語言表達、服裝儀容、敬業精神及專業知識等。
4. 專長 10%：防身術或武術、急救訓練、水電、木工、園藝、資訊等專長。

(五) 錄取標準：

1. 成績採序位計算，序位總分最低者排名第 1 名，以此類推。
2.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 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3 名。

(七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八) 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(五) 上午 10-12 時親至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 本職缺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以年終考核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。

(二) 經錄取後自 112 年 1 月 11 日起聘試用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，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本次聘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執勤時間：

(一)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(早班 5:30-13:30；午班 13:30-21:30)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。

(二) 如學校有活動時，須配合勤務調整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

- (一) 校園秩序維持：學校門禁管制(訪客登記)、關鎖校園門戶、鑰匙管理、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- (二) 校園安全巡視。
- (三) 交通指揮管制、支援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- (四) 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。
- (五) 包裹、信件簽收及聯絡。
- (六) 保全、消防設備之維護。
- (七)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、校園植栽修剪、澆灌等。
- (八) 偶發、緊急突發事件(水電)反映及處理。
- (九) 各項公共服務事宜：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。
- (十) 其他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)

八、待遇：

- (一) 月薪、年終及基本工資等依桃園市政府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薪資自112年1月1日起國中以下學歷起薪為 26,400 元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起薪為 26,570 元、大專以上學歷起薪為 27,230 元。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若經本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3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，申請個人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】乙份交予本機關，若為有犯罪記錄，取消錄用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- (二)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總務主任邱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917491 轉分機 510 。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報名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份證字號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					
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)					
語 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其他_____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大專院校)以上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(住家)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 別			證 號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	服 務 起 訖 日	
繳 驗 證件影本	() 1. 切結書		() 2. 國民身分證			
	() 3. 畢業證書		() 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			
	() 5. 過去服務證明書		() 6. 身心障礙手冊			
個人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身術或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訓練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</p> <p>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</p> <p>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</p> <p>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 <p>五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				
	簽 名：_____					(親筆)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工作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